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7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482022240005051 |
| 报告名称：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大华核字[2022]004709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3月28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3月28日 |
| 签字人员： | 秦霞(320000230001)， 陈峰源(110101480927)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2 |
| 二、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4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709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恒星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恒星科技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星科技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恒星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

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恒星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峰源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生产质量、成本费用、投资业务、信息系统、资金活动、财务报告、企业文化、资产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人力资源、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类别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潜在营业收入错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 潜在利润总额错报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 潜在资产总额错报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 | | | |
|-----------|-----------------------|---------------------------------------|--------------------|
| 潜在所有者权益错报 |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等级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b）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c）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d）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等。 |
| 重要缺陷 |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a）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b）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c）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d）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e）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等级 | 持续经营 | 安全生产 | 法律法规 | 环保 |
|------|----------------------------|---------------------------------------------------|-------------------|-----------------------------------------------|
| 重大缺陷 | 重大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10% 以上） |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有人员死亡或 3 名以上人员中毒事件，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
| 重要缺陷 | 重要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5% 以上） |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10 人重伤，或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违规并被处罚 |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不超过 3 名人员中毒，造成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
| 一般缺陷 | 轻度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3% 以上） | 造成 3-5 人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 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但未发生人员中毒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验资服务、代理记账、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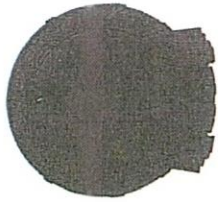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件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秦彦
 Full name: 秦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2-28
 Date of birth: 1969-02-28
 工作单位: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624690228012
 Identity card No: 320624690228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30001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12 / 16

2021年 6月 30日



秦彦(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